

# 唐山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

高新区街道办事处孙家庄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唐山市2026年度第4批次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征收范围和目的

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北安道、孙家庄村集体土地，南至创新北道，西至国有地，北至宋各庄村集体土地的土地。征地范围见《征地范围图》（附件1）。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，依照规划进行城镇村道路用地、防护绿地、交通场站用地、公园绿地、教育用地建设。

## 二、土地现状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拟征收你村土地2.2157公顷，其中农用地1.8837公顷（其中耕地1.5554公顷）、建设用地0.3320公顷。《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》见附件2。

## 三、补偿方式与标准

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23〕8号）执行，为285万元/公顷（19万元/亩），计631.4745万元，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。对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方式为包干补偿，补偿标准为150万元/公顷（10万元/亩）。对包干补偿持有异议的，按照《唐山市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暂行规定》（政府令〔2013〕1号）进行据实补偿。涉及违法用地部分，地上附着物不予补偿。

经确认，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。

## 四、安置对象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

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被征收土地承包经营权人。

安置方式：货币补偿安置、社保安置。

社保措施：根据唐山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《高新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》的通知（唐高发〔2024〕2号）文件要求，按照征地区片价的55%缴纳社保费。

### 五、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街道办事处（村委会）办理补偿登记。

### 六、异议反馈渠道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，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。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组织听证。

本公告期限自2026年5月18日至2026年6月18日。本公告可在高新区门户网站查询，网址为<http://www.tsgxq.gov.cn>。

特此公告。

- 附件：1.征地范围图  
2.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

联系人：宋艳龙      联系电话：0315-3198620  
地址：唐山市大学东道7号

#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为了推进城镇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街道办事处孙家庄村位于东至北安道、孙家庄村集体土地，南至创新北道，西至国有地，北至宋各庄村集体土地的土地，经街道办事处与孙家庄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、清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## 一、土地情况

单位：公顷

权属	孙家庄村集体土地							
地类	合计	农用地				建设用地		未 利 用 地
		小 计	其中			小 计	城 镇 村 及 工 矿 用 地	
			耕 地	园 地	其 他 农 用 地			
面 积	2.2157	1.8837	1.5554		0.3283	0.3320	0.3320	

## 二、土地使用权情况

序号	土地使用权人	面积等情况	备注
	详见附表		

### 三、农村村民住宅情况

名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注
	无		

### 四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

名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注
硬化地面	唐山恒瑞科技有限公司	85平方米	涉及违法,不补偿
硬化地面	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研发区规划建设服务中心	304平方米	涉及违法,不补偿

### 五、青苗情况

名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注
依据《高新区土地征收办法》(试行)、《高新区集体土地征收补偿暂行办法》实行 包干补偿,补偿标准10万元/亩。			


注:经认定,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、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,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;  
没有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,在备注栏注明“无”。

集体经济组织(签字、盖章):  

 孙家庄村民委员会 刘奇明

现场组织人员(签字):

刘奇明 李强

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(主要负责人签字、盖章):  

 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李强

2026年 2月 24日



附表：土地使用情况

单位：亩

序号	土地使用权人	面积等情况	备注
1	孙家庄砖厂	2.48	
2	孙家庄水泥砌块 砖厂	2.5	
3	孙大朋	15.087	
4	村未发包土地	13.1685	
合计		33.2355	

# 唐山市2026年度第4批次1号地块示意图



总面积：2.2873公顷  
孙家庄村面积：2.2157公顷

# 唐山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

高新区庆北办事处宋各庄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唐山市2026年度第4批次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征收范围和目的

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孙家庄村集体土地，南至国有地，西至北安道，北至宋各庄村集体土地的土地。征地范围见《征地范围图》（附件1）。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，依照规划进行城镇村道路用地建设。

## 二、土地现状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拟征收你村土地0.0716公顷，其中农用地0.0716公顷（不占耕地）。《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》见附件2。

## 三、补偿方式与标准

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23〕8号）执行，为285万元/公顷（19万元/亩），计20.406万元，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。地上附着物涉及违法，不予补偿。

经确认，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青苗及农村村民住宅。

## 四、安置对象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

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被征收土地承包经营权人。

安置方式：货币补偿安置、社保安置。

社保措施：根据唐山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《高新区被征地

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》的通知（唐高发〔2024〕2号）文件要求，按照征地区片价的55%缴纳社保费。

### 五、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庆北办事处（村委会）办理补偿登记。

### 六、异议反馈渠道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、建议的，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。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组织听证。

本公告期限自2026年5月18日至2026年6月18日。本公告可在高新区门户网站查询，网址为<http://www.tsgxq.gov.cn>。

特此公告。

- 附件：1. 征地范围图  
2.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

联系人：宋艳龙      联系电话：0315-3198620  
地址：唐山市大学东道7号

##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为了推进城镇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庆北办事处宋各庄村位于东至孙家庄村集体土地，南至国有地，西至北安道，北至宋各庄村集体土地的土地，经庆北办事处与宋各庄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、清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土地情况

单位：公顷

权属	宋各庄村集体土地							
地类	合计	农用地				建设用地		未 利 用 地
		小 计	其中			小 计	城 镇 村 及 工 矿 用 地	
			耕 地	园 地	其 他 农 用 地			
面 积	0.0716	0.0716			0.0716			

### 二、土地使用权情况

序号	土地使用权人	面积等情况	备注
1	村未发包土地	0.0716公顷	
合计		0.0716公顷	

### 三、农村村民住宅情况

名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注
	无		

### 四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

名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注
硬化地面	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建设服务中心	649平方米	涉及违法，不予补偿

### 五、青苗情况

名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注
	无		

注：经认定，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、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，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；没有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，在备注栏注明“无”。

集体经济组织（签字、盖章）：



现场组织人员（签字）：周经纬 陈卓

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（主要负责人签字、盖章）：



2026年 2月 24日

# 唐山市2026年度第4批次1号地块示意图



总面积：2.2873公顷  
宋各庄村面积：0.0716公顷

# 唐山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

高新区街道办事处孙家庄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唐山市2026年度第4批次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征收范围和目的

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学院路，南至创新北道，西至国有地，北至宋各庄村集体土地的土地。征地范围见《征地范围图》（附件1）。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，依照规划进行公园绿地建设。

## 二、土地现状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拟征收你村土地0.8740公顷，其中农用地0.8740公顷（其中耕地0.5641公顷）。《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》见附件2。

## 三、补偿方式与标准

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23〕8号）执行，为285万元/公顷（19万元/亩），计249.0900万元，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。对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方式为包干补偿，补偿标准为150万元/公顷（10万元/亩）。对包干补偿持有异议的，按照《唐山市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暂行规定》（政府令〔2013〕1号）进行据实补偿。涉及违法用地部分，地上附着物不予补偿。

经确认，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。

## 四、安置对象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

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被征收土地承包经营权人。

安置方式：货币补偿安置、社保安置。

社保措施：根据唐山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《高新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》的通知（唐高发〔2024〕2号）文件要求，按照征地区片价的55%缴纳社保费。

### 五、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街道办事处（村委会）办理补偿登记。

### 六、异议反馈渠道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，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。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组织听证。

本公告期限自2026年5月18日至2026年6月18日。本公告可在高新区门户网站查询，网址为<http://www.tsgxq.gov.cn>。

特此公告。

- 附件：1.征地范围图  
2.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

联系人：宋艳龙      联系电话：0315-3198620  
地址：唐山市大学东道7号

##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为了推进城镇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街道办事处孙家庄村位于东至学院路，南至创新北道，西至国有地，北至宋各庄村集体土地的土地，经街道办事处与孙家庄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、清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土地情况

单位：公顷

权属	孙家庄村集体土地							
地类	合计	农用地					建设 用地	未 利用 地
		小 计	其中					
			耕地	园地	林地	其他农 用地		
面 积	0.8740	0.8740	0.5641		0.3099			

### 二、土地使用权情况

序号	土地使用权人	面积等情况	备注
	详见附表		

### 三、农村村民住宅情况

名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注
	无		

### 四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

名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注
	详见附表		

### 五、青苗情况

名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注
		依据《高新区土地征收办法(试行)》、《高新区集体土地征收补偿方案》实行包产补偿，补偿标准10万元/亩。	

注：经认定，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、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，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；

没有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，在备注栏注明“无”。

集体经济组织（签字、盖章）：



王银明

现场组织人员（签字）：

刘志明

王银明

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（主要负责人签字、盖章）：



王银明

2026年 2月 24日



附表：土地使用情况

单位：亩

序号	土地使用权人	面积等情况	备注
1	孙洪福	3.12	
2	刘云力	4.21	
3	村未发包土地	5.78	
合计		13.11	



附表：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

名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注
绿化带	唐山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市政建 设服务中心	3247 平方米	涉及违法， 不予补偿。

# 唐山市2026年度第4批次2号地块示意图

